##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 辽药采领办字[2014]17号

## 关于铁岭市增加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有关事宜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根据铁岭市《关于增加铁岭市基本药物配送企业的请示》(铁市卫发[2014]22号),为保证铁岭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送,同意铁岭市增补辽宁恒鑫医药有限公司作为该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的配送企业。

2011 年度各基本药物中标生产企业在铁岭地区委托新增补配送企业配送基本药物的,请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31 日在辽宁省 2011 年 基 本 药 物 集 中 采 购 平 台 (http://jbywcg. lnypcg. com. cn/) 上确立配送关系。其他有关要求按照《辽宁省 2011 年度基本药物中标企业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有关要求的通知》(辽药采领办字〔2011〕84 号)执行。相关配送企业将《辽宁省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委托配

送函》汇总后于2014年8月20日前上交到铁岭市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7月20日